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3〕第03-073号

被告知人：东莞市鑫辰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地址（住所）：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怀北路27号115室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史红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BXU6920D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：你单位未经许可，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，2023年3月份向兴科电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派遣余和芹、王永芬、何云娣等员工从事工作，取得违法所得547912.8元，扣除应当退赔款项后，结余款项42857元。

上述事实有上述事实有：东莞市鑫辰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在职花名册、2023年3月份在职工资明细、史红强及钟志敏的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、3月份明细、微信转账记录、劳务派遣协议、考勤记录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3〕第03-073号）及送达回证等证据证明。

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东人社发〔2019〕48号）第十四条和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第3项（违法程度：一般）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：1095825.6元；

2. 没收违法所得：42857元。

合计：1138682.6元。

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（分局）地址：东莞市虎门镇金龙路9号 邮编：523900

联系人：郑卓标、洪嘉伟 电话：85111130-2987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8月4日